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承辦人：警務佐 李星逸
電話：08-7533112
傳真：08-7557828
電子信箱：sin-yi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3345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28505_11333456900_1_5028505_113334569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屏東縣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及取締項目明細表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